

香港教育學院申請獲授大學名銜檢討工作小組報告

第一部分：報告摘要

報告背景

1.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向教育局提交授予大學名銜的申請。前此，教院在爭取大學資格過程中已達至多項重要里程碑，包括：

1. 二零零三年：教資會對教院進行的院校評審
2. 二零零九年：教資會就教院發表的《發展藍圖》的檢討
3. 二零一二年：教院就落實二零零九年檢討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向教育局提交的報告與教育局的回應
4. 二零一四年：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在教院三個非教育的學科範圍授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

教育局按照過往做法，邀請教資會就此展開專題檢討，以判定教院是否具備獲授大學名銜所需的實力和質素。

檢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2. 概括而言，檢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就以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教院落實二零零九年檢討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
- (b) 教院應否在現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c) 基於(a)項及(b)項，教院是否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以及現時是否應獲授大學名銜；

(d) 教院是否尚須採取其他行動，以進一步加強其角色，提升其教育質素。

以及如有需要，向政府提出任何與教院申請大學名銜有關的其他重要事項。

教院概況

3. 教院於一九九四年正式成立，由多所師資培訓機構合併而成。教院於一九九六年成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資助院校，並由一九九八年起開辦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二零零二年，教院開始提供副學士課程。教院是香港唯一以師資教育為主的院校。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了發展成為一所多學科院校，教院開辦少量非師資教育課程，並運用政府提供的額外資源開辦研究院研究課程。

師資教育情況

4. 教資會二零零九年報告中就全球各地師資教育改革所提出的見解，在二零一五年依然正確。與其二零零七年的報告相若，麥建時在二零一零年就學校制度表現轉變的跟進研究中，繼續強調任何成功的學校教育制度，均需倚重優良師資。新加坡和中國的教育政策文件亦載有類似的研究結果。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公佈全球學校排名榜，香港名列全球第二，益證香港社會重視教育。

世界各地用以評定大學名銜的院校特色

5. 由於是次檢討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就「教院是否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以及現時是否應獲授大學名銜」一事，向教資會提供意見，檢討工作小組認為須再研究「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這個議題，遂採用資料閱覽的方式，進行研究，以瞭解全球多個地區的普遍做法。

6. 從資料蒐集中找到的共同主題，與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的結果相呼應。大學應展示出大部分以至全部以下的特質：對課程、程序和制度有完善的質素保證；由校外學術同儕定期審查；在架構及運作上均管治健全；學術自主；學生參與管治；學術領域寬廣；同儕認同的研究及學術成就；以及具有自行核證或頒授學位的權力。

檢討程式：尋找事實和蒐集證據

7. 檢討工作小組已有大量關於教院的檔案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和數據主要來自從二零零三年起由不同機構於不同時間對教院所作的校外審視。為對教院有更充分的瞭解，檢討工作小組進一步尋找事例，包括要求教院提供補充資料，以及就教院的申請徵詢香港教育界、學術界和工商界的意見。

檢討工作小組所得的證據

8. 檢討工作小組所得的證據包括之前的檔案(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二零零九年有關教院院校發展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質素保證局(質保局)二零一一年的質素核證報告及教院在二零一三年提交的進度報告；二零一四年的學科範圍評審文件等)；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教院給教育局的信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教院對檢討工作小組提問的回應；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局給教資會的信函；另有本地組織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教院校董會成員、高層管理人員、教職員、學生及其他人士對檢討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十日到教院大埔校園訪問時所提問題的回應，以及檢討工作小組成員在訪問期間的觀察所得。

訂定評審準則

9. 檢討工作小組制定一套涵蓋以下七個範疇的主要準則：教院的願景、使命和策略方向；學術領域的寬廣度與學科之間的互補性；管治；學術水準與質素保證；研究成就和實力；學術人員和學術支援人員；以及資源和支援架構。

評審準則及結果

10. 檢討工作小組所得結果概述如下：

範疇及準則	評審結果
<p>願景、使命和策略方向</p> <p>準則 1.1：院校的願景和使命適當及表述清晰</p> <p>準則 1.2：教職員和學生瞭解及接納使命</p>	<p>教院的願景、使命、和目標清晰明確，適當而且具持續性。其「教育為本，超越教育」的理念，廣為教職員和學生瞭解。</p>
<p>學術領域寬廣與學科互補</p> <p>準則 2.1：學科範圍切合教院的使命</p> <p>準則 2.2：相關學科的選取均具策略意義，並能有效提升香港的師資教育，符合持份者的期望</p>	<p>教院符合有關學術領域寬廣度的期望。在發展相關學科時，教院考慮到這些學科在提升香港師資教育及整體教學方面可帶來的裨益。教院的學科選擇亦符合二零零九年檢討工作小組報告中的建議。</p>
<p>管治</p> <p>準則 3.1：多方參與的學術規劃和管理流程，並有助推行教院的使命</p> <p>準則 3.2：穩健及有效的財務規劃及資源分配</p>	<p>教院展示穩妥的院校管治及校務管理機制。各級決策系統均有師生及校外持份者參與，以收集思廣益及監管之效。通過良好的財務規劃及透明度高的資源分配，教院得以把握各種機遇，例如擴充其國際活動。</p>
<p>學術水準和質素保證</p> <p>準則 4.1：學術水準適切而嚴謹</p> <p>準則 4.2：教院學術活動以質素保證為本，包括基於質素保證結果的改善措施</p>	<p>教院所釐定而其學生又能達到的學術水準，已符合一所聲譽良好的高等教育院校應有的要求。就傳統的學生質素指標而言(如考試成績及排名)，教院與香港其他也有提供師資教育課程的大學不相伯仲。僱主對教院畢業生的滿意度高。質素保證制度恰當，評估結果亦會用於提升表現。</p>

範疇及準則	評審結果
<p>研究成就和實力</p> <p>準則 5.1：研究和學術活動廣為學術人員、研究生和本科生參與及支持</p> <p>準則 5.2：善用教院所長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用於課程設計和內容方面的創新</p>	<p>政府自二零零九年起投放資源，以提升教院的研究能力和實力，至今已初見成效；教院不論在可量化的研究成果，或在學生的整體教育質素方面，都有長足進步。有關研究質素的指標(例如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申請研資局撥款的建議書數目和成功率均有所增加；在二零一四年研究評審工作的表現等)顯示，教院的教學和教學輔助人員的表現均有所提升。在主要範疇的跨學科合作(例如特殊教育與心理學)亦表現突出。教院致力開拓學生在教育及相關學科的課程及研習項目的選擇範圍，令他們的知識更豐富，視野更為寬廣。</p>
<p>學術人員和學術支援人員</p> <p>準則 6.1：學術及學術支援人員大多已取得碩士 / 博士學位或同等資歷，並致力參與提升其學術範疇的知識</p> <p>準則 6.2：在人才招聘、發展及保留方面有統一而全面的策略</p>	<p>教院對其教職員的質素抱有信心，實有充分理據。教院成功招聘各級具有博士資歷的教職員；而近期的國際排名顯示，教院的研究質素日益受到認同，由本地邁進區域層面，以至國際領域。員工留任數據良好，顯示學術人員樂意留在教院工作。院方與教職員有系統地規劃及商討工作量，確保員工有時間從事屬意的學術工作。學生評估及校外評審的結果均顯示教學質素令人滿意。</p>
<p>資源和支援架構</p> <p>準則 7.1：校園資源(財務、實體設施、資訊科技、圖書館)管理良好及適切，配合教院日後發展的目的和目標</p> <p>準則 7.2 制度和各類服務能充分支援教學及研究</p>	<p>教院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具有靈活的教學和研究支援架構。教院已有計劃改善現有設施及興建新項目。教院現正進行規劃，在圖書館設施、教育支援技術、電腦資源及支援等方面加以提升，確保該校的教學和研究能與時並進。</p>

教院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的進展

11. 教院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發展成為一所多學科院校，至今取得良好進展，值得表揚。透過發展相關學科，教院在師資教育方面的傳統優勢亦得以擴展，並切合進一步把教育發展成為重要專業範疇的趨勢。此外，教院充分利用政府的資助及其他支援，迅速發展其研究實力，為未來的研究工作奠定穩固的基礎。檢討工作小組

建議教資會認同教院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在發展成為一所成功的多學科院校方面所取得的良好進展。

在二零一四年「學科範圍評審」的學科範圍內進行自行評審

12. 自二零零四年起，教院已有權自行評審本身開辦的教育課程。由於有關課程佔教院學術活動的主要部分，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現時為通過質素保證局外部審核而設立的流程和架構，與香港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所設的同樣成熟和完善。鑒於教院在這方面已見成熟，加上各種足以證明該校在教學及研究方面的優良表現的事例，檢討工作小組

向教資會**建議**，教院在現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三個學科範圍應獲授自行評審資格。

授予大學名銜

13. 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已具備大學普遍應有的質素和特質，完全符合資格加入教資會資助大學行列，與此等院校同樣擁有全面的自行評審資格。檢討工作小組

向教資會**建議**，教院現時應獲授大學名銜。

自行評審資格

14. 各種證據均顯示教院在審核和頒授學位及副學位學歷方面所採取的內部學術流程，其質素與其他教資會資助大學並無二致。若以畢業生質素衡量學生的學習成果，教院亦足與香港其他大學比肩。基於上述原因，檢討工作小組認為大學名銜及全面自行評審的資格適用於教院。就教院取得全面自行評審的新資格的具體進程，可再行商議；至於三個已取得學科範圍評審的課程範圍，則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授予自行評審資格。

「偏離使命」之虞

15. 無論是現在或將來，要確保教院的核心使命得以延續，端賴該校當局的有效管治。因此，在正式的賦權文件中應表明教院的核心使命仍在於提升整體的教學成效，尤以師資教育為重，而教院開辦的課程必須與此直接有關或對此有互補作用。

教院名稱

16. 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的合適名稱應由教院校董會、教職員和學生決定，而校名應顯示教院具有大學地位。與在賦權文件中列明核心使命的意見相同，檢討工作小組認為，教院日後的名稱應清楚反映其專注教育的核心使命，因此，校名應包含「教育」二字。

可予進一步改善的範疇

17. 在名稱中使用「大學」二字，會使外界對教院抱有更高期望。因此，檢討工作小組建議一系列行動，相信有助教院回應這些期望。有關行動包括更清楚闡明及進一步發展其願景和使命；關注不斷轉變的外界環境，並籌劃應對方案；優化研究協調及支援；組織小型的國際諮詢論壇；以及加強募捐工作。

結論

18. 獲授大學名銜是教院一直以來的理想。自二零一四年十月首次會議起，檢討工作小組有不少機會瞭解教院，包括其目前的工作、成就和發展潛力。檢討工作小組所得結論是：現時授予教院「大學」名銜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檢討工作小組深明香港社會對教育十分重視，而教院在培養最優質教師方面正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有充足證據顯示，教院非常重視教學和研究的質素，而教院各級教職員以至學生均充滿熱誠，勇於承擔，事事盡心，實令檢討工作小組印象難忘。檢討工作小組祝願教院作為第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前途遠大，聲譽日隆。
